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01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委员	刘其、何文彬、吴黎明、宋文吉、李晗
2	提名委员会	吴黎明、宋文吉、李晗、钟晨、白小平
3	审计委员会	李晗、吴黎明、宋文吉、李兵兵、余孝海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文吉、吴黎明、李晗、钟晨、余孝海

上述各董事简历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3)《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届董事会同意续聘何文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刘其董事长提名，本届董事会同意续聘王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何文彬总经理提名，本届董事会同意续聘陈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

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关于修订公司审批权限与流程一览表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何文彬，男，汉族，本科毕业，经济师。2001年至2012年，任惠州市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德赛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彬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锋，男，汉族，法律硕士，中级职称。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2011年7月起，在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12年2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锋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莉，女，汉族，本科，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办；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审计部主办；2010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18年9月至今，任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莉女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